

物资大楼东西楼宿舍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202305010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杭州祈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1、总则	- 8 -
2. 招标文件	- 9 -
3. 投标文件	- 10 -
4. 投标	- 13 -
5. 开标	- 14 -
6. 评标	- 14 -
7. 合同授予	- 16 -
8. 未尽事宜	- 17 -
9. 未尽事宜	- 1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27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83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祈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其物资大楼东西楼宿舍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CTZB-2023050103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物资大楼东西楼宿舍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装修面积约 3500 m²，建安工程费 388.0084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人拟驻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06 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也可邮箱获取：362933268@qq.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料：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下同)。

3. 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30分。

2. 递交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30分。

2.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在杭州运河集团官网及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等事宜。

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祈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7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5811038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6室

联 系 人:张幸

联系电话:0571-87316202、152588934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杭州祈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物资大楼东西楼宿舍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物资大楼东西楼宿舍改造工程，装修面积约 3500 m ²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踏勘，投标人自行前往
1.10.2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p>不举行现场预备会。投标人的疑问应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2 时前盖章扫描以邮件形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62933268@qq.com）。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人在开标前 2 天将招标答疑（补充）文件回复给各投标人。</p> <p>联系人：张幸</p> <p>联系电话：0571-87316202、15258893430</p>
1.11	分包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388.0084</u>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310.4067</u>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75000</u>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p> <p>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p> <p>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若二者名称不完全一致，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会被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该投标人承担。</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书封面、报价汇总表以及各类表式中明示需盖章处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7.5	装订要求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文件须采用胶装。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应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额 2%的履约保证金，采用转帐、支票、电汇、汇票或保函等形式。</p>
备注		<p>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p> <p>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管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3、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属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澄清。

1.10.3 对投标人的书面疑问，招标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和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2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补充和修改，招标人都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统一回复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书面文件中明确。

2.2.5 除非招标人另行通知，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商务文件

投标函

投标函附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一份）；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得随意修改）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3.1.2、技术、资信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a.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b. 施工总体布置；

c.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d.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e. 劳动力安排计划；

f.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g.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h.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的施工方案；

i.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

j. 项目管子班子配备情况表、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见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可不限于措施

项目清单中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一旦中标，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漏报或者少报，视作对本项目的优惠。

3.2.5 本项目有关材料及设备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国家对相关材料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品检验试验报告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无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已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拒付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有串标、虚假投标或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非法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清晰、准确、有效。否则，将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5.3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

假资料，一经查实，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标书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招标人。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或电子身份证证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投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由招标人验证确认。

5.3 开标时，按先到后开的顺序开标，首先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开标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5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未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得分排序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6.4 错误修正原则

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函中，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 (3) 当投标单价与设备数量相乘所得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改单价，除非投标总价有明显错误；
- (4) 如有不属重大偏差的漏报、少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时

不予调整。

如投标人不接受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在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中标人。

6.7 招标失败

6.7.1 若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直接发包。

6.7.2 直接发包方式项目的承包价，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公开招标时的投标最高限价。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7.2 中标通知

决标后，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方不作未中标原因解释。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

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9.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1、必须遵守我国政府的政策、法规，做到公平、公正、诚信，须正确对待所有的投标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2、评标过程中，严格以招标文件、补充和澄清问题的答复为依据。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即：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商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两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得分和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四、评审程序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委员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予以否决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格式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
- (7)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8)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否决投标的。

如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单位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2、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一) 技术资信评审（40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合计值时保留小数2位。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分)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3
2	主要施工方案	1-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5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5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4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2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1-3
9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350万元及以上的装修或改	0-10

	造类项目的，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 计		8~40

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二) 商务报价评分 (60 分)

1、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集体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序	内容	标准
1	评标基准价	以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 1 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得分=技术资信评分+商务报价评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有效。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祈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物资大楼东西楼宿舍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物资大楼东西楼宿舍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物资大楼东西楼宿舍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 1) 物资大楼东西楼宿舍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本次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税率【9%】，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税费作同步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杭州祈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15) 其他：《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市运河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杭运司【2020】271号）（详见附件17）；《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等有关疫情计费的规范性文件；《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文件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_。

1.3.7 其他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_____ /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十四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五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15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上报发包方和监理核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14天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条款10.4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其审批流程按照杭州市政府和发包人工程变更相关制度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1套完整施工图纸，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

员进行工程检查时有权使用，如现场检查发现图纸缺失不完整情况每次罚款10000元。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或补充条款约定的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或本合同内约定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送达方式以直接送达各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主。如各方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或有其它原因不能直接送达各方指定接收人员的，则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为各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红线为界，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其中因承包人施工需要需场外借地修筑施工便道的，其借地费和修筑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入口开设由发包人协助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满足本合同12.4.2中第2条补充合同签订条件或结算审定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

规范消纳等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进行沟通联络，但发包人代表不得代表发包人作出决策，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期变更、工程质量问题、索赔等），均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具体由承包人负责接入现场至各施工点，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核准时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a、在竣工预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包括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绘资料），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竣工预验收后45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b、竣工图编制要求：当设计变更内容较少时，承包人可采用杠（划）改或叉改法直接在原施工蓝图上进行绘制修改，并加盖竣工图章；当设计变更内容较多时，承包人应委托设计单位重新编制竣工图蓝图（修改部分），在设计图中注明“竣工阶段”，并应有绘图人、审核人的签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竣工图需提供电子版。

c、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竣工验收资料补充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

d、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的竣工图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及相关专项验收所需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竣工图光盘5张，并提供施工过程中各阶段不少于15张的工程照片以及不小于1小时的视频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符合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交工扫尾后还应配合业主做好交竣工验收后续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格式等需满足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

料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应退回，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

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a、根据工程需要，负责安全保卫，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特别是夏季高峰用电），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外，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须在工地现场办公区域配置人脸识别考勤机不少于1台，并接入发包人杭州市运河集团智慧工地系统。设备要求不低于以下技术标准：面板5.5寸触摸屏，采用全贴合钢化玻璃材质；机身摄像头单目200万高清摄像头；TCP/IP通讯、U盘通讯；专业考勤设备，支持壁挂、桌面安装（海康、品茗、大华等）；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住宿用房2间（配备必要的设施），向监理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间（配备必要的设施），并提供必要的生活及工作便利。

c、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如因违规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力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对于招标前后明确的管线及需保护的建构筑物，确因承包方施工中措施不力、违规施工而损坏，根据损坏情况，第一次损坏承担违约金1~3万元；第二次损坏承担违约金2~6万元。使发包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及投标书中的文明施工费用（可视其情况在工程款中先予以扣除，本合同条款中类似情况余同）。

d、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明确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等，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的指挥调度。出现一次不服从指挥调度的，应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投标书中的文明施工费用作为违约金（可视其情况在工程款中先予以扣除）

e、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安监的报监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临时占道审批、管线监护协议、夜间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需按市环卫、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f、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g、负责办理封拆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协助办理本标段内道路、雨污水管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

h、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i、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需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j、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期间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k、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出现拖欠分包商、材料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或发生维稳事件，发包人有权将同期或后续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用于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承包人应落实专人负责协调、处置数字城管、信访案件（自进场施工起到完成交接管理之日止），并在市数字城管、信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回复发包人。每发生一起案件处置超时或不满意（有责），发包人有权扣除文明施工费1000-5000元；每发生一起案件重复派遣（有责），扣除文明施工费1000-5000元。

承包人需对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方面加强管理，如建委、城管、环保等职能部门对工地的例行检查或第三方飞行检查对工地开具的整改单，同一问题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承包人须承担每项 10000 元的违约金。

m、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发包人认为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有权拒绝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则承

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方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得通过为止。

n、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45】天内按照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向发包人交付完整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尚未办理、与发包人存在款项支付争议等。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备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提交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整理，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o、承包人应负责主动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承包人未妥善处理数字城管及信访案件的，将按照m条款执行。

p、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经理签署的与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索赔等有关文件视为承包人签署的。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90%(按每月30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5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或次，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在14天前书面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并载明通用条款中应注明的事项。其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职称及管理经验应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提交继任项目经理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后，视为更换项目经理手续办理完毕。在更换项目经理手续办理完毕前，原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否则视为原项目经理缺勤。

人员更换保证金：如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需以现金方式提交20万元/人的更换保证金，更换后因该岗位员原因对项目造成影响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更换保证金予以没收；若更换后对

项目及发包人未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考核情况退还人员更换保证金（无息）。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50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优先从履约担保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发包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0-5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人员更换保证金：如施工中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以现金方式提交10万元/人的更换保证金，更换后因该岗位员原因对项目造成影响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更换保证金予以没收；若更换后对项目及发包人未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考核情况退还人员更换保证金（无息）。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2-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50万元/人/次和2-5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优先从履约担保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500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原则上按通用条款执行，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1)、(2)、(3)、(4)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2%（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廉洁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10%）的金额以保证保险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2%（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廉洁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10%）的金额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3)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2%（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廉洁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10%）的金额以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 其他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2%（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廉洁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10%）的金额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

担保续保：工程仍在施工期内，保函或担保书原约定的有效期届满 14 天前，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或担保书，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相当于担保的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有关发包人授权给监理的职权，但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造价变更、工程款支付方式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工期变更、索赔等的文件，均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过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后，造成工期违约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5万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禁不止，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检查隐蔽工程时须全程录像，并对重要的节点和施工现状拍照。承包人与监理人须在检查完毕后十日内将录像和照片交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可自行复制留存以备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各项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投标文件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予以扣除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0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使发包人声誉受到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1) 施工场地符合杭州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符合杭州市创“清洁工地”要求，符合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要求，符合浙江省级文明达标工程要求，遵守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交工验收前由施工方承担场地清洁工作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以打造文明工地、控制扬尘和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为目标，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

4) 承包人严格做到“七必须七不许”。七必须：施工作业必须设置标准围护；施工便道必须硬化；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必须及时冲洗；施工场地必须及时洒水作业以防扬尘；必须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场地（包括围护）；施工车辆装载物品进出时车厢必须有遮盖物。七不许：施工车辆不许带泥出门；施工车辆不许超载；不许使用无证车辆，不许聘用无证人员；施工现场不许积水；不许现场焚烧垃圾；不许高空抛垃圾；不许现场拌制混凝土。承包人外聘的

运输垃圾、渣土或土方单位，必须具备从业资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呈报各外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格证书原件、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运输车辆车牌行驶证原件及驾驶人员驾照原件，经核对后复印留底上交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此资料核对参与工程的所有垃圾或渣土运输车辆车牌及人员。承包人在渣土或垃圾运输中，需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垃圾、渣土或土方运输的有关规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如因违规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经济或行政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罚后果。

5) 若临设场地有变化，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硬化场地、场内道路、临时设施进行破除并清理完毕。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_____ / _____。

(2) 其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在申请时应注明，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规定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所有的

“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a、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b、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发包人确认）；

c、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因工程质量、安全和承包人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不包括因政府征收等政府指令引起的停工）；

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在工作时间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以上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工程延期审批最终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为准。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使承包方产生了实际损失，双方协商处理。

若因政府征收等政府指令引起的停工导致双方产生实际损失的，双方协商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罚工程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直至扣罚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包人不须另行支付；(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1%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本条第（4）点规定情况的，按本条第（4）点执行允许调整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包括工程定额、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造价信息等，详见本合同第10.4.1（5）其他g款+j款重新组价，无价材料则参考结合市场水平组价计入，并按“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规费+税金”进行结算，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不下浮。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

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原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范围及上述变化幅度之内的完成工作量其竣工结算综合单价不做调整，直接采用适用的项目单价；增减超出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工程量，工程竣工结算单价组价原则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包括工程定额、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造价信息等，详见本合同第10.4.1（5）其他g款+j款重新组价，无价材料则参考结合市场水平组价计入，并按“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规费+税金”进行结算，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不下浮。

（5）其他：

a、联系单管理按《市运河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杭运司【2020】271号）和杭州运河集团联系单签证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变更工作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理单位，如未按期上报，当月产值暂停支付，逾期承担违约金500-1000元/天；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b、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c、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

d、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情况下（重大变更定义见《市运河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杭运司【2020】271号），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如发包人批准技术措施项目进行相应费用调整，原技术措施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发包人参照本合同第10.4.1（3）条款进行确认后调整。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

e、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及工序内容均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中标人（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没有详细分析的，招标人（发包人）

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工序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本合同第10.4.1（3）条。

f、变更后的增减工程量如有涉及到不平衡报价或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应按市场正常水平价格增加或扣除，如减少工程量项目单价低于市场价格的，则按市场价格扣除。

g、本工程项目单价重新组价采用的依据为《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材料价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水平进行组价。

h、工程人工、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结算调整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执行。

i、对于单项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10%或投资增加额超过500万元、具备重新招标条件的工程，发包人有权重新招标。

j、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甲供材料/设备及暂列金额，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料/设备金额及暂列金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a、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范或国家有关建设的强制法令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b、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c、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d、其他招标文件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

e. 承包商应承担投标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a、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工程量变更应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签证的联系单并参考投标报价或按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并参照本合同精神，如符合要求的按本合同第10.4.1约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c、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情况下（重大变更定义见《市运河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如发包人批准技术措施项目进行相应费用调整，原技术措施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发包人参照本合同第10.4.1第（3）条款进行确认后调整。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价的10%（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民工工资专项预付款1%。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价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布开工令后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除民工工资预付款外的预付款自支付第二期工程进度款起分5期在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中等额扣回；若工程预付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未扣完的，则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15日至本月15日，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18日提交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的完成工程量的统计报表。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同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催告函件后15天内予以回复。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按20%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发包人能及时付款、提供次月进度计划并要求跟总进度计划相匹配，否则发包人不因迟延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按月支付合同价款内已完成月报产值的80%。

a、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量完成月报表；

b、扣除工程备料款、甲供材料款、水电费后的拨款申请单；

c、相应面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的比例，应在每次支付时将直接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 发承包双方对工程合同变更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对于设计变更和新增工作量而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支付依据一般仍按原合同价款执行，但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10%或500万元以上的，经发包人初审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可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50%（减少的则扣回相应的价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工程师签署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签署缺陷修补完成的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将付至中标合同价款内已完成部分的85%（补充合同按补充合同约定），并退还履约银行保函及风险金保函。

4.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各单位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支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成部分的88%（补充合同按约定）。

5. 工程竣工结算以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审定价为准，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需要进行二次审计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工程移交后，在初审完成后30天内，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至90%（包括补充合同），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至50%。

6. 工程竣工结算经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定或备案、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在杭州市城建档案馆归档备案后，且承包人提供工程价款全额发票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8.5%。

7.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且发包人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符合质量要求且发包人质量回访合格，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合规的资料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整合规的资料，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按通用条款，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在竣工（完工）验收完毕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或审计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承包人逾期未提交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应补充提交至完整为止，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按1000元/天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10%），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若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查后，核减率超过5%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以超出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所得的费用（（核减额-承包人送审价×5%）×5%），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

直接扣除。

承包人承诺：如审计时间较长或需要二次审计（最终由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是否进行二次审计或直接审定备案，以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审定价或备案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对此表示理解并愿意无条件配合，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款在审计期间的利息等，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主张。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定或备案为准。承包人在审计造价最终确定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后，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且无遗留问题后28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最终审定价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结算造价审定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且无遗留问题30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3) 1.5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需同时满足以下三点条件后15日历天内无息退还：1.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2.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3. 符合质量要求且发包人质量回访合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万

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
承包人应支付 10万 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10万 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违约金；

(6) 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a. 扣除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30%）作为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12《“五保”责任协议》，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b. 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c. 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第8条（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工程造价的0.02%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罚工程造价的0.02%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12《“五保”责任协议》。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未完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自行安排其它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计确认后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可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经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工作人员以电话、短信、函件、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不足部分，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支付，每日按维修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向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对于工程施工中管理混乱，严重违反安全措施和标准化管理规定的现象，监理工程师将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具体违约责任详见附件12《“五保”责任协议》。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承包人的廉洁保证金，具体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附件12《“五保”责任协议》；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 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或竣工备案资料

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须在违约情形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每迟延一日则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另行支付费用。

(11) 发包人不定期地对各施工项目人员到位率真实性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弄虚作假的，对施工单位按10000元/次予以处罚，相关人员按不到位处理，罚单由项目经理当场签字确认。

(1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和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等。

(1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或转让发包人向其提供的所有图纸材料等文件，否则发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承包人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事项：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或自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合同即解除），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承包人对本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的

(2) 承包人严重拖延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六十日的

(3) 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不力，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类，发生一般事故三次或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等级事故一次。

(4) 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或以次充好使用有质量安全问题的材料，经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5) 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的

(6) 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的

(7) 承包人严重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款项影响施工进度，经两次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意外伤害险以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

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上述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上述保险费用。承包方应确保不晚于工程项目开工日期(施工开工)前提供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供发包人审核。如承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或承包方所提供的保险单(保险凭证)中保险条款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投保的保险公司未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投保直至保险单(保险凭证)通过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向保险机构投保，由此发生的保费将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承包方现场人员投保（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上述保险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和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信息交流与通知，包括双方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的法律文书，可以送达至下列地址：

承包人通讯地址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信息交流及法律文书在下列日期被视为送达：

a.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 b. 以挂号邮件送达的，以挂号邮件收据所载日期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 c. 以特快专递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因任何原因未妥投的，以寄出日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d. 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承包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违反前述规定导致相关文件无法送达或送达不及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各项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根据投标清单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0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使发包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2)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纸质工料分析表由中标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中标人（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中标人（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且不得弄虚作假与投标书报价不一致。

(3) 如果中标人（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矛盾，以综合单价为准，进行调整。

(4) 中标人（承包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正确等质量问题应在投标时及时提出。

(5)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材料封样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列出品牌的材料或认为列出品牌不符合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材料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按投标价计取。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精修等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规格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承包人单个样品连续两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从合同中扣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 承包人必须签订“五保”责任协议，并严格履行，如有违反的，按该协议书相关条款予以奖惩。“五保”责任协议作为附件，是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所属前附表、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补充文件视作合同文件专

用条款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询标纪要内容作为附件，是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8)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如期进行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师、技术工人驻现场，及时调进机械设备和构筑相应设施。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工程师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撤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招标人就安排相关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相关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承包人要对配套专业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工作，因组织协调不力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招标工期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包括各专业所有分包工程施工工期），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分包工程交叉作业的整体计划要求，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12)施工周期较长，跨年度施工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春节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采取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13)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若承包人未达到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改正，而不予费用补偿。

(14)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包括材料设备中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等）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做调整。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并经发包人确认。

(15)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系统或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16)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17) 工程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界定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等工作，经责任界定为承包人原因的，相关费用按照发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应遵循《市运河集团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施工。

(19) 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部门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发生的费用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认可与支付。承包人需在28日内编制完成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并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变更上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风险。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交书面说明，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延期后不视为违约。

(20)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若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查后，核减率超过5%，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具体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核减额-承包人送审价×5%）×5%），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21) 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

(2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的函件3个月（含）以上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

(23)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24) 承包人同意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一次审计或者二次审计）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

据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单位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5）投标人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包括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考虑相关费用，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及要求。如中标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错误而有可能引起的潜在获利，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26）合同中约定发包人通过监理向承包人发出各类通知等法律文件的不妨碍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发出。

（27）询标纪要及承诺书，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做为本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8）通用条款第19条的索赔条款，对发包人与承包人均不发生效力。

（29）承包人应当足额按时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并建立合规用工管理体系，对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应当复印在册并向发包人提交。

（30）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的种类采用以下选项（1）约定：

（选项1）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差；

（选项2）仅对以下种类的人工、材料调差：（招标文件列举）。

（31）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结算方式及调价品种，按以下原则计算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差价。

（1）工期延长。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下同）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调整相应差价。

（2）延误开工。在计划开工日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明确计划开工日期时按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未开工的（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发包人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差价，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

（3）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和超合同工期两段对应工程量，分别计算相应的差价：

（A）对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

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调整相应差价。（B）对于超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工程量所产生差价，暂不考虑风险幅度，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分别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差价，对差价合计数根据责任大小，协商承担或受益比例。

（4）中途停工。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但没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长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3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中关于“3、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要素变化原则处理：（2）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所述的价差是指按指导意见“三、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计算的所有人工（含机上人工）价差的合计数、所有材料（道路沥青混合料除外，但包括施工机械的燃料动力材料）价差的合计数，非指按单种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上涨或下跌计算而得的价差，道路沥青混合料的价格补差按本文件约定另行计算。

（33）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建设阶段性（开工时、开工后每3个月、重大验收节点、项目基本完工及项目使用）成果照片、视频、航拍。影像资料要求能满足成果展示需要（照片须5M以上且能够体现施工现场、作业情况、主要工序、节点任务等；视频须两分钟以上且能够相对清晰记录或反映工程进度、节点任务、相关活动开展等），相关内容须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不符合要求的须重新提供，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施工单位需自行配备监控设备、扬尘设备、实名制人脸识别门禁设备，以上设备需满足以下内容内容：1. 监控设备需要支持Ehome协议。2. 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监控设备，实现项目全覆盖无死角监视。3. 扬尘设备能够提供PM2.5, PM10, TSP, 噪音, 温度, 风速, 气体等数据。4. 所有设备除了能够对接政府所要求的平台外，还需要支持运河智慧工地等平台的对接。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5）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内容，编制应急预案，设置专用应急物资仓库并根据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应急预案进行物资储备，储备物资清单上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在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后续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需配合我司“智慧平台”相关工作，固定相关责任人员对平台数据进行维护、填报、上传工作，每日更新数据；本项目将采用智慧平台实名制考勤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相关考勤工作。

(38) 承包人需针对项目四口五临边采用定型化围挡，如未按要求设置，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5万元罚金。

(39) 现场扬尘控制需满足“六个百分百”，配备至少1台10吨以上洒水车、6台雾炮机、围墙和塔吊安装自动喷淋系统和有效的扬尘监测系统，在明显扬尘期间应不间断洒水，直到满足降尘要求为止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如未设置措施或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万/次罚金。

(40) 文明施工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执行并严格遵守《杭州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检查评价暂行办法》。如实施过程检查中发现措施不到位，处以每条5000元罚款。受到市级行政相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每次罚5万元，受到市运河集团通报批评的，每次罚2万元。

(41) 施工现场夜间承包人需设置充足照明，如未设置，罚款1000-10000元/次。

(42) 施工围挡高度要求2.5米以上，形式按主干道路地铁工程围挡设施，围挡的亮化、美化等提升改造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杭州市相关规定负责实施。

(43) 承包人使用塔式起重机必须满足：出厂时间少于5年。

(44) 从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后且在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安排专人（不少于2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数字城管、安全隐患等相关内容的整改，承诺在质保期结束之前每月及时解决率达98%。每发生一起处置超时、推诿案卷或重复派遣案卷，每次罚款5000元。

(45) 如被发包人或其他政府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安全生产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安全生产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及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安全生产保证金的100%。

(46) 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2000元~20000元；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

一次处罚5000元~100000元，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5000元~100000元。

（47）承包人需在现场配备三个1600万像素以上的超高清视频摄像头，安装高度不得低于20米，并接入智慧工地系统。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8）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支模架、内外脚手架等需使用新型盘扣搭设，如未采用，罚款20000-100000元/次；

（49）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衣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夜间施工必须做好照明等警示工作。

（50）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监理开具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50000元的违约金。

（5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完20天内递交安全、质量保证体系。

（52）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完成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完成项目应急管理、消防管理、设备管理及双控机制管理等工作，如承包人未按照要求配合，罚款50000元。

（53）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安全员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100%。

（5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须到岗且提供中标单位在职社会保险证明，如不符合上述要求，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况特别恶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5）相关人员到岗履职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当施工负责人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20%；上述扣款将在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56) 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57) 项目安全员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4 天的，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上述扣款将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则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进行补扣。

(58) 承包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履约到位，且与公司管理层不兼任，否则罚款50万，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予退还。

(59) 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24小时待命，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如何会议，如不能参加，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次罚款2000元。

(60) 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至质保金退还前，工程防水方面每发现一个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渗漏点，每处处罚2万元。

(61) 质保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且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安排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62) 实际进场材料与封样品质、品牌不一致时，无条件退场或返工，同时按照50000-200000元/次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3)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附件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五保” 责任协议

附件 13： 市运河集团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附件 14： 市运河集团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5： 询标纪要（如有）

附件 16： 预付款、履约金及风险金提交明细单

附件 17： 市运河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18： 结算审计资料清单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电梯保修期为/年；
8. 外墙保温保修期为5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发包人回访工程无质量缺陷、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因质量问题支付的补偿金、赔偿金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对相应设备的安装单位及时进行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五保”责任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 (甲方):

施工单位 (乙方):

监理单位 (丙方):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责任和义务,有效规范建设过程,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并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廉洁和稳定等五个事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一一确认,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措施。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五保”责任协议如下。

1、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丙方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能力的当事人。

1.2 工程:指甲方、乙方和丙方在招标、合同中约定建设的工程项目。

1.3 工期: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2、质量

质量是工程建设的重点,对工程的质量进行管理是施工管理和施工监督的主要内容。建设工程的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2.1.1 甲方有责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在丙方的配合下,督促乙方按设计高质量的施工并最终符合验收标准。

2.1.2 当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利直接或通过丙方要求乙方拆除并返工,直至符合标准。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有责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按照甲方和丙方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应随时接受、配合甲方和丙方的检查检验，同时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2 由于乙方原因质量未能达标，由乙方承担拆除和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2.2.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分部分项及每道工序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必须达到一次性合格。

2.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2.3.1 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督促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2.3.2 配合甲方审查和检查乙方拟定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安全文明及扬尘控制

安全文明生产是工程顺利竣工的基本保证。三方根据各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管理好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避免施工对工程自身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3.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1 加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在丙方的配合下依法履行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职责。

3.1.2 监督乙方做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建设。

3.1.3 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并相应给予违约经济处罚，直至排除隐患；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

3.1.4 根据检查记录，确定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否合格，并在乙方上报产值中确定是否扣除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5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未做到位，扣除原投标项目报价外，另还需扣除扬尘污染防治相应费率标准的增加费。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并在总公司、项目部、施工班组、施工人员个人之间层层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3.2.2 建立健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做好相关技术交底和教育，制定各种灾难性事件和危险部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工程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安全方案。

3.2.3 确保人员投入。项目部的“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应全数到位，持证上岗并严格各司其责。

3.2.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资金的足额投入及有效使用。

3.2.5 随时接受和配合甲方、丙方和上级建设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在内部展开定期自查自纠。

3.2.6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避免群众投诉。

3.2.7 重点注意事项：

3.2.7.1 “五小”设施（办公室、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应设置齐备，日常管理应到位。

3.2.7.2 施工接电、用电、配电应符合要求，日常生活用电应规范。

3.2.7.3 高空和地下作业项目（如基坑）应做好安全围护，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

3.2.7.4 施工机械应保证状态良好，做好日常检测，操作人员应具备上岗证，施工期间严禁使用无证和无准运证的车辆。

3.2.7.5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2.7.6 应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物料覆盖化、进出清洁化”，控制扬尘和噪声以防止扰民，遇大风天气或空气质量预警期间，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3.2.7.7 应规范工程建设现场，做好项目形象宣传，材料有序堆放，施工废弃物合理堆放并及时清理。

3.2.7.8 严格做到“七必须七不许”。

七必须：施工作业必须设置标准围护；施工便道必须硬化；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必须及时冲洗；施工场地必须及时洒水作业以防扬尘；必须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场地（包括围护）；施工车辆装载物品进出时车厢必须有遮盖物。

七不许：施工车辆不许带泥出门；施工车辆不许超载；不许使用无证车辆，不许聘用无证人员；施工现场不许积水；不许现场焚烧垃圾；不许高空抛垃圾；不许现场拌制混凝土。

3.2.7.9 应及时、如实向项目部、丙方、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3.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3.3.1 配合甲方和协助乙方完善工程的各项安全、文明制度并督促实施。

3.3.2 配合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以监理通知函的形式及时反馈给乙方并督促整改，将问题和整改情况整理归档并通报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进度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进度，能保证参与工程的各方能如期获得收益。进度控制的基本任务就是编制计划并采取措施控制其执行。基本依据是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安排施工进度。

4.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4.1.1 在丙方的配合下，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周期和具体节点控制日期规范乙方建设。

4.1.2 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责令乙方修订不合理的进度计划。

4.1.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上级部门的要求，督促乙方合理调整工期，监督工期保质如期完工。

4.1.4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工程，甲方有权停止其继续施工的资格，并改邀请其它施工企业继续实施本工程。

4.1.5 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顺延原则，批准乙方工期延期的请求。约定的可允许工期顺延的情况如下：

4.1.5.1 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4.1.5.2 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须由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并经丙方签署同意）。

4.1.5.3 甲方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不包括乙方因质量、安全文明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4.1.5.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1.5.5 不可抗力。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根据合同的工期要求，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报送甲方和丙方，其中应确定工程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匹配。

4.2.2 如因故未能完成上期进度计划，应详细向甲方阐述原因取得谅解。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计划，并相应调整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报送甲方和丙方，获批后应确保相应的资金、设备和人员投入。

4.2.3 对甲方提出合理的工期调整要求，应坚决执行。执行方式同 4.2.2 条。

4.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4.3.1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配合甲方审查乙方的进度计划，对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4.3.2 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督促乙方按计划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在乙方对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不力时，应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报送甲方批准。

4.3.3 在甲方要求合理调整工期时，督促乙方及时提交进度计划，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得到甲方认可后，负责督促乙方按计划施工直至竣工验收。

4.3.3 随时掌握工程建设进度，定期或按甲方的要求随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5、廉洁

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可以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

5.1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5.1.1 应严格遵守并不得违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

各项规定。

5.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5.1.4 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要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司法等有关机构举报。

5.2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5.2.1 甲方有责任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并有权对乙方、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对三方中任何一方人员违反纪律的，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纪律处罚。

5.2.2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收受其它乙方或丙方的贿赂，损害甲方集体利益。

5.3 乙方和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5.3.1 乙方和丙方应了解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包括甲方单位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5.3.2 有责任对本方参与工程建设的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并遵守执行。

5.3.3 应与参与本工程的其它两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5.3.4 本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其它两方人员，损害甲方的利益。

6、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参与本建设工程各方共同的目标。建设工程稳定主要包括施工人员及项目部人员的稳定、保平安工地。

6.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6.1.1 甲方应根据工地稳定的要求，对乙方和丙方进行宣传和教育。

6.1.2 甲方有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了解和发现各种不稳定隐患。应在丙方配合下，督促乙方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稳定。

6.1.3 在乙方不能保证工程建设稳定有序进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上的处罚、停工整改等惩罚措施，直至终止和乙方的施工合同。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应做到项目经理负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建筑工地政治、经济、治安等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

6.2.2 乙方应确保创建“平安工地”，其具体目标为做到“优化五种环境”、“落实五个防止”。

6.2.2.1 创建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对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应及早发现、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及时排查建设工地上各种矛盾纠纷，杜绝越级上访、重复上访、集体上访等现象。

6.2.2.2 创建稳定的治安环境。落实工地安全防范措施，搞好施工区、宿舍区的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遏制打架、赌博、吸毒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6.2.2.3 创建安全放心的生产环境。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防范，提高施工队伍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6.2.2.4 创建和谐的劳资环境。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施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足额、准时、定时地将工资发放到个人。

6.2.2.5 创建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乙方应丰富施工人员业余文化生活，重视发挥民工学校的作用。

6.2.2.6 防止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恶性事故和治安事件。

6.2.2.7 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暴力恐怖犯罪和涉黑、涉恶性团伙犯罪案件。

6.2.2.8 防止发生建筑工地重大安全事故。

6.2.2.9 防止发生建筑工地重大质量事故。

6.2.2.10 防止发生邪教组织聚集闹事事件。

6.2.3 严格履行门卫制度，做好施工人员出入登记；做好现场人员的日常个人资料统计并备案，由专人负责管理、统计流动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对工程在建期间现场施工人员的人数、来源等情况要做到每日查实。

6.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6.3.1 配合甲方，做好创稳定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6.3.2 在监理过程中注意发现建设工地上各项不稳定因素，及时通报甲方，并在甲方的领导和支持下监督乙方及时采取强有力措施以消除不稳定隐患。

7、惩罚制度

7.1 根据施工合同，乙方中标后应提供合同价的2%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7.2.1 在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除由乙方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费用和延误所

造成的工期损失外，另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扣罚违约金。

7.2.2 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乙方返工范围。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2.3 如整体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具备备案条件），甲方应一次性扣罚乙方的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责令乙方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到合格（符合具备备案条件），同时乙方对所造成的社会影响负全部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7.3.1 在工程建设期间，如乙方在各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历次检查中达不到文明、安全施工要求，第一次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通报杭州市建委和质监部门，建议停止其市场行为；第三次起每次扣罚保证金 10000 元，直至扣罚完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7.3.2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事故，乙方除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外，需另行赔偿甲方社会影响损失费 10 万元。

7.4 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乙方的工期进度保证金。

如乙方非 4.1.5 条款中原因引起施工进度滞后，每延期一天扣罚工程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直至扣罚完全部履约保证金。

7.5 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乙方的廉洁保证金。

7.5.1 如乙方违反条款 5.1 和 5.3 中任何一项规定，则扣罚全部廉洁保证金。

7.5.2 如乙方违反条款 5.1 和 5.3 中任何一项规定，从而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社会影响损失费 5 万元。

7.6 因乙方施工、管理引起的 7.2~7.6 项处罚金额上不封顶，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从各期工程款中扣除。

7.7 如丙方监督不力，依照监理合同中的约定对丙方进行处罚：

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的 3 倍。

8、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在实际工程中有施工合同及本协议条款未涉及到的，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市运河集团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促进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管理行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运河集团”)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运河集团出资建设的所有建设项目。

第二章 实施主体安全、质量责任

第三条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市运河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属地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实施主体”)，履行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进行履约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向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提供资料：

1. 气象水文和地形地貌资料；

2.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

3.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管线、桥梁、隧道、道路、轨道交通设施等(以下简称“工程周边环境”)资料。

(二) 依法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报送经认定具有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三) 按规定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四) 在施工前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向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交底。勘察、设计文件交底应当重点说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内容，并形成文字记录，由各方签字并盖章。

(五) 委托工程监测单位和质量检测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和质量检测。

(六)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包括安全质量风险评估费、工程检测监测费、工程周边环境调查费及现状评估费等保障工程安全所需的费用。

(七) 科学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等各阶段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八) 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当将安全措施费用单列,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措施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及调整方式等条款。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安全措施费用拨付给施工单位。

(九) 施工中有涉及地下管线保护的,在施工前组织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并形成文字记录,由各方签字并盖章。

(十) 定期开展安全、质量及现场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十一) 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章 实施主体对参建单位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需要,建立健全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制,设置相应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参建中标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业务。

第六条 各参建单位应加强工程巡视和检查,对工程关键部位和环节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并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隐藏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第七条 在实施管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

1. 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
2.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监测方案组织施工或监测的;
3. 对相关检查整改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安全措施的;
4.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5. 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或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督促监理单位核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核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凭证,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计量、支付审核。

第九条 督促总承包单位依法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质量管理协议或责任书,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责任。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各参建单位做好安全质量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安全质量文件真实、完整。

第四章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规定

第十一条 实施单位应定期召开安全质量工作会议，分析安全质量工作形势，部署安全防范工作以及研究改进措施。参建单位应定期汇报项目安全质量工作情况、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及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主体应会同监理单位每月检查施工单位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效果，找出存在的问题，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五章 开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开工前，应进行开工前提条件的验收，在各项条件满足要求，验收通过后方可签发开工令。

第十四条 重点工序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难点、工序和重要程度、防治质量通病等方面，编制工程质量首件(样板)工程引路方案，制作实物或模型样板。实物或模型样板要有详细介绍，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涉及的相关技术质量要求、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并组织参建各方对首件(样板)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为满足后续开工、工序转换的安全质量条件，监理组织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第三方监测等有关单位对关键节点条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第六章 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单位须在施工前审核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须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施工项目部须建立分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交底内容必须具体、明确、针对性强。

第七章 质量检查及验收规定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必须在施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向监理申报隐藏验收，未经自检，监理可拒绝验收。施工单位未经监理验收确认，擅自隐蔽，监理应责令返工。每次隐蔽均在现场设置验收牌，标记本次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监理、施工单位分别拍照留存。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验收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杭州市住宅工程常见质量缺陷

防治措施 100 条》（杭建工发〔2010〕337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市政道路工程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施工图设计明确的相关验收标准或规范，其中竣工验收参照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和杭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安全教育和培训规定

第二十条 施工项目部须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对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安全教育的形式有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专业安全知识证书教育、常规性安全教育等。施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关键操作岗位人员要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每日施工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参加。每天上班作业前应按作业类型分班组召开班前会，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教育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第九章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要求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着统一制式工作服和反光衣，佩戴上岗证上岗；夜间作业需按照有关要求，配置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保证围挡稳固、安全、整洁、美观。施工围挡、出入口大门、洗车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配置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扬尘治理做到“7 个 100%”。

第二十五条 临建设施

（一）临建应采用结构可靠、可重复使用的多层轻钢活动板房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二）临建必须严格落实防疫、防冻、防洪、防雷电、防风等安全技术要求，设置可靠的防疫、防冻、防洪、防雷电和防风设施。

（三）工地食堂必须申领卫生许可证，工地厨房应设置隔油池，并应定期清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场地硬化

施工场地硬化应确保地面平整坚实，主要道路及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对可能积水的作业区域内，应采用混凝土地面和采取良好的排水措施。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材料物资堆放应整齐有序，加工作业区应独立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方案的位置放置，分品种、规格堆放整齐，并设置明显标志。

(二)施工现场不得存放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其它易燃易爆物品要单独划定区域保管，要设置专用氧气棚、乙炔棚和其它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仓库，各区域之间必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施工现场加工作业区应独立设置，严格落实用电、消防等各项安全技术要求。

第二十八条 图牌和标识

(一)项目入口显眼处应设置规划告示图。

(二)施工区域应当悬挂“七牌一图”。另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加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现场负责人带班公示牌、建筑施工现场劳务工维权告示牌等。

第二十九条 用电安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用电各项要求。施工现场应统一采用箱式变、配电装置。动力和照明回路要分开设置。宿舍空调插座线路单独设置且进行无外接插座接线；统一安装限流装置，防止电流过载及使用大功率电器。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应使用防水电器。在特殊环境中应采用安全电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供应。

第十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各参建单位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负责。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配足配齐各种消防器材，建筑工程(包括临时建筑)未经消防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参建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各岗位的消防安全培训应符合相应要求。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制定相应的消防应急预案。重点防火部位按照火灾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定期或不定期做好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现场动火审批管理和用电安全管理，并按照规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并做好排查记录，归档妥善保存。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编制完成各项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及配置相应应急物资、

设备，并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六条 市运河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暨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调配和管理各参建单位的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各参建单位应服从调配。

第三十七条 项目现场建立预警响应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在安全质量突发事件中信息传递、沟通、指挥衔接及时、准确、有序、顺畅。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4:

市运河集团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以下简称“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强制性标准、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施工监理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_____项目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项目地址及建设内容: _____

3. 施工合同工期: _____

4. 施工合同总额: _____

5.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总额: _____

二、本协议适用范围及有效期

本协议适用于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作业和管理活动，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并交付后自动解除，如协议版本更新，执行最新三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

三、本工程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7. 《市运河集团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四、各方的安全职责

（一）甲方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组织勘察、设计及丙方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3. 传达各级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精神，签发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4.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7. 甲方对乙方、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组织丙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8. 甲方对乙方、丙方的各种违章违约行为有权做出经济处罚，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蛮干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甚至退场。

9. 甲方应对乙方、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查验，乙方、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责，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件、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资格证明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乙方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工作内容、施工安全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其他安全注意事项，确保施工现场本单位人员人身安全、材料物资安全及安全措施完备有效。

4. 乙方应当遵守行业/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行业/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

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等的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及安全负责。

6.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7. 乙方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8. 乙方应按相关法规制度文件规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每月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报丙方审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一经发现乙方挪作他用，甲方有权予以扣回。

10.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11. 垂直运输设备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及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2. 乙方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3.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14.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15. 乙方应当以本项目为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6. 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用火审批制度。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17. 乙方应及时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手续。

18. 乙方应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甲方及丙方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落实，服从甲方及丙方对工程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对丙方发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9. 乙方应制定项目安全检查制度，认真开展日常、专项、节假日前后、恶劣天气袭扰期间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乙方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项目部组织的全面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且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如实向甲方及丙方书面报告。

20. 乙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台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队伍及救援物资，并将队伍人员名单及物资清单报至甲方及丙方。乙方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应事先编制演练方案并报甲方及丙方备案。

2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甲方及丙方，不得隐瞒。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现场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各有关安全规定，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对工程的施工安全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3. 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三）丙方

1. 丙方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丙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应遵循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原则，维护业主和

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弄虚作假，并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丙方要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项目安全监理责任的落实。丙方不得转让或挂靠监理业务，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应保证专业监理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现场工作能力，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并监督落实。

3. 丙方应加强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管理，定期组织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检查，防止管理失控。应落实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监理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监理管理工作。现场监理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4.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要求，切实履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5.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应组织人员及时调查、评价、上报所负责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并完成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和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内容，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编制的实施细则中应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乙方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6. 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等。保证各项方案、资质、人员等 100%全面审查。

7. 丙方应检查乙方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检查乙方的安全自查情况，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乙方是否按照项目工程特点制定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8. 丙方应参与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安全设施的审查核验；除全面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外，对于大型机械还要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 100%办理安拆告知、检测（探伤评估）、验收与使用登记等手续。监督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验收及定期检查情况，核查中小机具入场检查验收情况

9. 丙方应对乙方所辖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丙方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乙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停工整改的，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将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记载在监理日志、监

理月报中。

10. 丙方应每月审核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及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1. 丙方应每周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2. 丙方应对工程所需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进行检查，保留检查记录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13. 丙方应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隐患整改意见积极督促乙方落实整改，待整改完成消除隐患后，在整改回复报告上签署复核意见并盖章，对复核结果负责。

14. 项目监理机构落实应急管理工作及事故处理监理工作。

15. 其他安全监理相关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质量安全作业规范及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制止，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甚至退场。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失误、违章作业、发生延误工期等，引起其他单位经济损失时，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其他有关单位作出经济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若乙方拒绝处理和支付费用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同意甲方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安全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施工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处罚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6.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诉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或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其市场行为。

8.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应当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扣减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 丙方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附件 15:

询标纪要

询标时间:

询标地点:

询标单位:

被询标单位:

询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被询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6:

预付款、履约金及风险金提交明细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内 容	形 式
1	工程预付款	/	/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支付给业主 合同价的 2%	
3	风险金	中标人支付给业主金额 元	履约保函

附件 17:

市运河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系统建设项目中的工程变更行为，完善变更决策程序，加强工程变更管理和投资控制，提高项目投资效益，依据杭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内控管理和工程变更有关规定，结合市运河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客观环境的变化或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使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工期等方面发生变化，由此引起合同价款变化而发生的变更。

第三条 凡属运河集团出资建设或代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工程变更审批时应对技术、经济进行综合评审、决策，确保工程变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变可不变的一律不变。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分类

第五条 工程变更按性质分为设计类变更、施工类变更两类。

(一)设计类变更是为了更合理、科学、高效的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由参建各单位提出并被建设单位确认，需对原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修改的或者增加施工图文件的变更，设计类变更分为设计单位联系单与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联系单。

(二)施工类变更为除设计类变更以外的工程变更，如施工图纸范围以外增加的应急工程量、零星工程、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合同工期的调整以及业主指令等。

第六条 工程变更根据单项工程变更引起费用和工期影响的大小，分为重大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和一般工程变更三类。

(一)重大工程变更：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投资增减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及变更金额增减额在 100 万元-200 万元以内且超合同价款 10%的。

(二)较大工程变更：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投资增减额在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或影响合同工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

(三)一般工程变更是指除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变更。

对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原因，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差异或误差，或政策性文件调价引起工程价款的变化，均不属于本办法的工程变更范围。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设计类变更的设计调整、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参与确认与设计相关的工程变更的审查。设计类变更需由集团子公司或区指挥部设计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后才能有效。

第八条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变更批复意见和项目实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合同工期调整情况，并按批准意见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按相关程序及时将有关完善的变更资料及计量资料报送监理单位核验与确认。

第九条 监理单位：按合同权限负责工程变更实施的监理工作。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资料，配合工程变更的报送及审批工作，对工程变更方案、变更工程量及造价提出审核意见，管理、监督工程变更施工方案的实施，并建立工程变更相应台账。对工程量等工程事实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跟踪审计单位：负责对监理审核的工程变更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视情况出具咨询意见；对工程变更事宜进行跟踪审计，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拥有对工程变更的审批权。相关职能部门(以下指参与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或区指挥部部门)在工程变更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一)工程管理部门：为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对变更必要性和变更方案的审核及确认，负责变更工程量的审核、落实和验收，负责工程变更的流转、签发与组织会议等工作；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审核意见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督实施；负责各类工程变更及相关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对相关签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设计管理部门：负责设计类变更的会签，对设计单位联系单进行审核及确认，对相关单位提出但需设计确认的工程变更进行会签。

(三)成本控制部门：负责涉及造价变动的工程变更的审核及会签；负责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变更造价工作的检查工作，牵头对工程变更的无价材料及特殊工程(指合同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的造价核查，并出具意见。

(四)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的执行。

第十二条 变更审批权限：重大工程变更审核采用专题联席会议形式，会议由集团公司工程业务分管领导主持，集团公司相关分管领导，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参加，形成会议纪要，如情况特殊复杂的，经集团工程业务分管领导向集团主要领导报告后，提交集团党委会决策；较大工程变更和一般工程变更由各子公司按照其出台的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确定变更审批流程。

集团公司部室负责管理的项目，变更金额增减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业务承办部门召集集团公司相关部门会议审议；变更金额增减在 10 万元-50 万元的，由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变更金额增减

在 50 万元以上的，须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

第十三条 对工程变更涉及建设项目性质、功能、选址、规模、立面外观、专项设计调整等引起初步设计批复调整的，应按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对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或可研估算 10%的，项目概算（估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进行审批。

工程变更管控原则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单联系单”原则上应“先审批后实施”，对突发事件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必须以抢险优先、特事特办、事后补办的原则处置，此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由变更单位提出，并附以下内容：

(一)变更的内容；

(二)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三)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四)变更费用预算；

(五)其它变更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单”必须与“工程变更内部流转(或审批)表”一一对应，变更联系单编号必须连贯，不得出现跳号和缺号。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的审批与签证应及时，原则上要求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流程，涉及较大工艺或造价变化的不多于 28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联系单的执行

(一)工期的变更与相关工程变更同步提交或在项目竣工前统一提交，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部门及监理应做好现场记录和取证工作，对隐蔽工程、交叉工程、临时工程（包括土方、迁移）等完工后无法再行核查的工程量及时进行核实，相关影像存档、书面记录等资料和证据要清楚、完整。

(二)工程变更工作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完成情况，并在“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上做好详细记录和签字确认，施工联系单无相关人员对完成情况确认的，不予以结算。

(三)发承包双方对工程合同变更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加强对工程费用减少的变更联系单监控，减少的价款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设计变更增加价款的付款应从严控制，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 10%(小型工程不适用)或 500 万元以上的，经发包人初审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可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

分的 40%至 60%，支付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数。

(四)对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达到招标标准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与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本办法执行，凡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如由于以上参建单位原因产生工程变更，导致工期延长、质量不合格、投资增加，造成建设单位严重损失的，应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第二十一条 加强勘察、设计阶段的审查和质量控制，防止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导致施工期工程大量变更。由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现场管理、成本控制等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在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优化、质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整套图纸变更也应执行本办法，并对原有图纸进行保存。

第二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工程变更资料的整理及存档工作。各项目应在工程竣工时报送“工程变更（联系单）汇总表”（见附件）给成本控制部门，“工程变更汇总表”中必须根据现场实际逐份明确各联系单的实际完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子公司应根据实际，细化工程变更签证流程、权限、责任，出台签证的联席审议制、督查机制、问责机制等，保证工程变更签证的合规性、及时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运河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杭运司（2019）18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程变更（联系单）汇总表

附件 18:

结算审计资料清单

- 1.预结算书（须另附工程结算汇总明细，预结算书电子版）；
- 2.全套施（竣）工图（与图纸目录一致）；
- 3.地勘资料；
- 4.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5.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6.投标文件（含人工材料机械分析明细）、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
- 7.图纸会审纪要；
- 8.设计变更单、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
- 9.工程量计算底稿；
- 10.施工组织计划，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期延期报告及审批，打桩记录，基槽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单，质量检验证证书，质量评定资料；
- 11.甲供材料购货单；
- 12.送审资料移交清单；
- 13.光盘（预结算书电子版）；
- 14.根据发包人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价款预结算的资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

图纸目录		
名称	编制单位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但不限于此，排列不分先后；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 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5、测量规范
-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7、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8、建筑工程冬季施工规程
-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1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1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1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4、《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 15、《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16、《室内装饰装修与环境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手册》
- 1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18、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其中投标人若使用招标设计图纸及上述不同的标准和规范，应加以详细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差异点对照表。当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同于或优于被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时，才可被招标人接受。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 （1）图纸、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2) 图纸、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3) 在总体技术标准及相应规范下，各子系统有更细更明晰的标准及规范和特殊要求时应在投标文件中相应列出。

标准、规范如有最新，投标人须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施工。

二、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生产厂或品牌 (或同档次及以上)	投标人选定生产厂或品牌 【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 (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 应写明所选的生产厂或品 牌)】
1	块毯	世霸、卓梵、艳旗或相当于	
2	石塑地板	丽车、丽圣、迪克诺或相当于	
3	轻钢龙骨	可耐福、拉法基、龙牌或相当于	
4	五金	雅洁、汇泰龙、坚朗或相当于	
5	玻璃	台玻、福耀、南玻或相当于	
6	阻燃基层板	大自然、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7	涂料、油漆	立邦、华润、多乐士或相当于	
8	防水涂料	广东科顺、德高、建国伟业或相当于	
9	配电箱	正泰、德力西、TCL 或相当于	
10	JDG 管	金洲、利达、增洲或相当于	
11	电线	杭州中策、万马、元通或相当于	
12	开关、插座	德力西、鸿雁、T 正泰或相当于	
13	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飞利浦或相当于	
14	塑料管	伟星、联塑、日丰或相当于	
15	卫生洁具	尚高、泰和、佰仕或相当于	
16	阀门	冠龙、中泉、春江或相当于	
17	弱电线电缆	耐克森、康普，西蒙或相当于	
18	电子门锁	爱迪尔、必达、力维或相当于	

19	交换机、AP	华三（H3C）、华为、锐捷或相当于	
20	综合布线系统	耐克森、普睿司曼、CobiNet 或相当于	
21	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软件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或相当于	
22	焊接钢管	金洲、劳动、利达或相当于	
23	消火栓	金盾、永安、信达或相当于	
24	轴流风机	上高、金盾、南方或相当于	

注：1、以上材料质量均要求为优等品，投标人应结合上表中的推荐品牌或厂家自行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报价，并在投标品牌栏注明投标品牌。

2、投标人不填或漏填品牌的招标人有权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投标单价不予调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_____日历天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0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 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_____ :

我以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内容) 的招标, 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全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 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 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 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注册结构师		
				高级室内设计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及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面积	竣工日期	备注

注：后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和职称证书；
 - (4) 投标人“三类人员”A、B、C类证书，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